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員簡字第157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 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被告 楊承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8,669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8,6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9日晚上9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機車，沿彰化縣彰化市大彰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於行經彰化縣○○市○○路00號附近時，不慎失控從後撞擊屬訴外人蔡昀儒所有且停放在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客車），造成系爭客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因蔡昀儒前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遂依車體損失險之約定，將系爭客車送往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汎德台中分公司（下稱汎德公司）維修，並賠付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19萬4,916元、工資費用7萬3,710元等維修費合計26萬8,626元予蔡昀儒，且於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蔡昀儒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因此，原告

01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02 2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客車維修費26萬8,626元等  
03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萬8,626元，及自起訴狀繕  
04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5 息。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 原告所主張之上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及賠付情形等事實，  
10 業經被告、蔡昀儒於警詢時陳述系爭事故發生經過明確  
11 (見本院卷第81、83頁)，並有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  
12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蒐證照片、維修單、  
13 統一發票、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  
14 3、43至49、75至79、95至145頁、證物袋)，復經本院當  
15 庭勘驗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屬實，並製有勘驗筆錄(見本  
16 院卷第158、163、164頁)，應屬真實。因此，依民法第1  
17 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被告自應對蔡  
18 昀儒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且已給付蔡昀儒保險  
19 金26萬8,626元之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在  
20 給付26萬8,626元範圍內，得代位行使蔡昀儒對被告之侵  
21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2 (二)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3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  
24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不  
25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6 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196條定有明文。  
27 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28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29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30 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經查：

31 1、原告主張：系爭客車因系爭事故受損，經汎德公司維修

01 後，維修費為零件費用19萬4,916元、工資費用7萬3,710  
02 元等合計26萬8,626元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業經其提  
03 出汎德公司所出具之維修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  
04 43至49頁），且經本院核閱該維修單上之工項後，認亦與  
05 系爭客車之車尾與左側車身受撞之情事與損害具關連性  
06 （見本院卷第133至139頁），足認該維修單上之零件費用  
07 19萬4,916元、工資費用7萬3,710元等維修費合計26萬8,6  
08 26元確為系爭客車於系爭事故中受撞所生之損害。

09 2、因系爭客車之修復是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揆諸  
10 前揭說明，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  
11 零件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  
12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  
13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  
14 69，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已規定：

15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6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7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客車  
18 是於111年11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  
19 3頁），迄至112年6月9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6月又2  
20 5日（出廠日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之規定，以111年11  
21 月15日計算），則揆諸前揭說明，應以7月為計算基準；  
22 又依前所述，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零件費用為19萬4,  
23 916元，故零件經扣除折舊後所餘之零件費用應為15萬2,9  
24 60元【即：第1年折舊值：19萬4,916元 $\times$ 0.369 $\times$ (7/12)=4  
25 萬1,956元，第1年折舊後價值：19萬4,916元-4萬1,956  
26 元=15萬2,960元】，再加計原告所得請求不扣除折舊之  
27 工資費用7萬3,710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損害即  
28 維修費應僅為22萬6,670元（即：15萬2,960元+7萬3,710  
29 元=22萬6,670元）。

30 （三）原告就系爭事故之與有過失比例為何？

31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1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2、原告已自承蔡昀儒就系爭事故有在車道違規停放系爭客車  
03 部分車身之過失情事（見本院卷第158頁），足認停放系  
04 爭客車、屬被保險人之蔡昀儒對系爭事故之發生同有過  
05 失。茲審酌蔡昀儒、被告之肇事原因、過失情節輕重暨原  
06 因力之強弱後，本院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百分之  
07 70之過失責任，而承保蔡昀儒所停放系爭客車之原告則應  
08 承擔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方屬合理。而依前所述，原告  
09 於系爭事故原得請求之損害金額為22萬6,670元，經減輕  
10 被告之百分之30損害賠償責任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  
11 損害金額應僅為15萬8,669元【即：22萬6,670元×（100%  
12 -30%）=15萬8,669元】。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14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萬8,669  
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日（見本院卷第6  
16 3、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  
17 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18 由，應予駁回。

19 五、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20 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  
21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23 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  
24 免為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7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3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31 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張清秀